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03號

原告 蔡妍婷

被告 顏俊宇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10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卓怡君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嘉蓉